

01

购买月饼用于中秋福利

情形一：A公司购买了100箱月饼发放给员工，取得厂家专用发票，金额30000元，增值税3900元。

1、会计处理：

购进时：

借：库存商品 30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0

 贷：银行存款 33900

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900

 贷：库存商品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900

期末计提职工薪酬时：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 339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900



2、增值税：**转出进项税额39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转出的进项税额填列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里的第二部分“进项税额转出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3900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3、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

由于该批月饼属于赠送给员工的节日礼品，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应当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确认收入30000元，同时确认视同销售成本30000元；33900元并入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视同销售收入30000元增加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计提基数。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和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号）第二条规定，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属于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假设该100箱月饼只是用于晚会中员工集体品尝，则属于集体福利，资产所有权没有改变，故不视同销售，33900元并入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



原来，这是会计人专属的月饼。
纯手工制作，私人定制。

4、个人所得税：需要征收

用于赠送给员工的节日礼品，由于不属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福利，原则上需要并入员工当月工资中扣缴个税。

但假设该100箱月饼只是用于晚会中员工集体品尝，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

A、《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同时第十条也提到：“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B、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2012年4月1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所得税相关政策中答复，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C、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2018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未向个人量化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征收个税。



02

自产月饼用于中秋福利

情形二：A公司将**自产**的100箱月饼发放给职工，该批月饼生产成本28000元，市场价30000元。

1、会计处理：

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9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8000

贷：库存商品 28000

期末计提职工薪酬时：

借：管理费用等-福利费 339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3900



2、增值税：

计提销项税额3900元，消耗的材料等进项允许抵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



我五仁月饼真是好吃
到爆炸

3、企业所得税：

视同销售确认收入30000元，同时确认视同销售成本28000元；以视同销售收入30000元增加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计提基数；33900并入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

同样的，假设用自产100箱月饼用于集体品尝，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企业所拥有，因此不视同销售；33900元并入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

4、个人所得税：

用于赠送给员工的节日礼品，征收个人所得税。

假设该100箱月饼只是用于晚会中员工集体品尝，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03

发放购物卡用于中秋福利

情形三：头条君公司购买了面值1000元的购物卡150张，其中发放给职工100张用于采购月饼等节日用品，赠送给客户50张作为礼品。

1、会计处理

购卡时：

借：预付账款 150000

贷：银行存款 150000

发给给职工时：

借：管理费用-福利费 10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贷：预付账款 100000

赠送给客户时：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50000

贷：预付账款 50000



2、增值税：发放时不视同销售。

取得超市开具的普通发票，品名“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1），发票税率栏填写“不征税”。

320C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716172 2320 40716172 开票日期2016年12月22日

校验码 6788 3242

购买方名称: 公司 <77<709256637-3+7/3-*50<274
纳税人识别号: 3877/ 25<*+6
地址、电话: >1528< 3417
开户行及账号: <2762 /-6*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单卡			1	230.00	230.00	不能抵	***
单卡			1	220.00	220.00	不能抵	***
合 计					¥45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圆整					¥450.00		

销售方名称: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 地址、电话: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22号21幢306室 85481727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 销售方:(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在预付卡的整个业务流程中，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那就意味着持卡人的购卡金额无法抵扣进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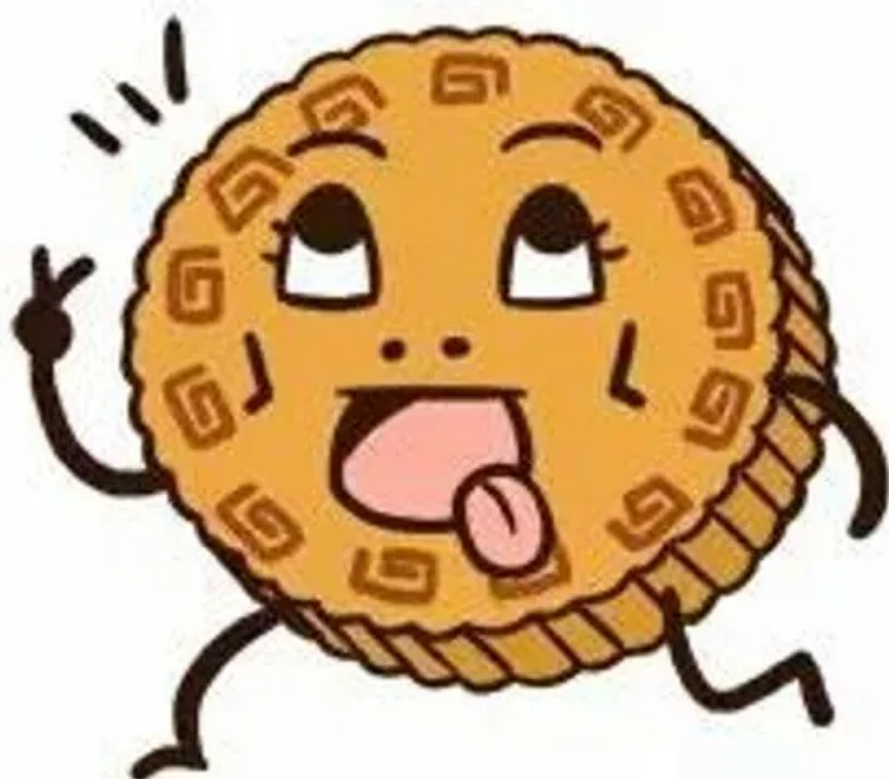
持卡消费后，销售方或特约商户也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持卡人的购卡金额无法抵扣进项税。

3、企业所得税：

发放前不得税前扣除，发放时分别作为福利费（职工部分）和业务招待费（客户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限额扣除。

- (1) 若送给员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4%的限额扣除；
- (2) 若送给客户作为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的60%及营业收入的5%孰低扣除。

五仁



我就不滚粗月饼界

4、个人所得税：

发放给职工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发放给客户部分按“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

A、《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0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B、《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第二条最后一款同时明确，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购物卡存在的风险：

1. 购入大量购物卡容易被税务局风险监控；
2. 购物卡中费用并未实际发生，存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风险；
3. 购物卡用来发放员工福利费，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4. 购物卡用来给客户送礼，属于业务招待费，需要代扣代缴20%个人所得税。并且还有涉嫌商业贿赂、行贿受贿的风险！